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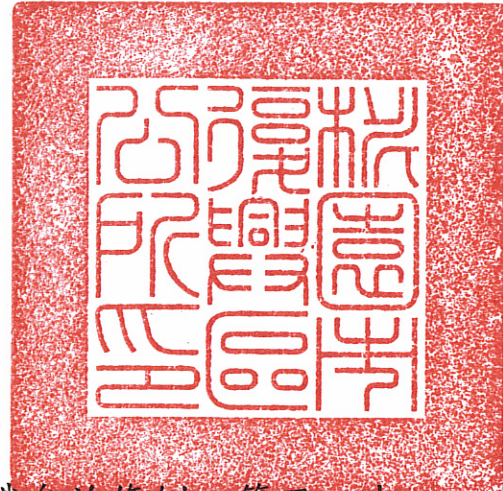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復區人事字第112000680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、十、二十二條、「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編制表」；「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編制表」，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第3屆1次臨時大會議決照案通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、十、二十二條、「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編制表」；「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編制表」，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一日生效。

區長 游正英